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6 年 2103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1 号），涉及我市 2 家经营企业。现将其中 1 家（东莞市中堂多又惠零食店(个体工商户)）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中堂多又惠零食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火烧干巴(香辣味)（烤肉制品）”

（一）东莞市中堂多又惠零食店(个体工商户)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被抽检(抽样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江南工业东区中心路 26 号 107 室)的“火烧干巴（香辣味）（烤肉制品）”（商标：木府土司和图形；规格：称重；生产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保质期：12 个月；生产商：云南金福牛食品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S250890485，显示纳他霉素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该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火烧干巴（香辣味）（烤肉制品）”（商标：木府土司和图形；规格：称重；生产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保质期：12 个月；生产商：云南金福牛食品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鉴于当事人初犯，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

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此外，我局目前未收到涉案批次产品相关投诉举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销售过程中并无对上述“火烧干巴（香辣味）（烤肉制品）”进行开封并添加任何可导致纳他霉素超标的物质。并且采购上述“火烧干巴（香辣味）（烤肉制品）”时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拟对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火烧干巴（香辣味）（烤肉制品）”的行为免于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21-3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产品从供货商拿货后进行销售，附近无污染源，销售期间按产品要求防热、防潮、防晒常温贮存和销售，当事人店内销售环境卫生良好，销售过程并无对产品进行开封和添加纳他霉素或可能产生纳他霉素的任何物质，应是上游生产环节添加过量或原材料的质量或保存不当等其他因素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4日